

3.26.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章

參展商在申請參展前，應先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政府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以確保參展商能夠遵守及符合所有管轄且關於其產品及/或服務在香港的展覽、宣傳/促銷及供應的適用法律、規章、專業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例：

-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該條例其中條文禁止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或服務；禁止管有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商業或製造用途；禁止供應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服務；禁止偽造商標或將虛假商標應用於貨品；禁止進口或出口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禁止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條例中包括有關珠寶、寶石、手錶、成衣及電子貨品商品說明的特定規定。
- 消費品安全條例 (第 456 章) - 該條例向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屬安全的責任。消費品是指一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耗用 (該條例中所指明的貨品除外) 的任何貨品，並包括供應該等貨品時所用的包裝。
- 貨品售賣條例 (第 26 章) - 該條例編纂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包括售賣合約的訂立、效力及履行、合約的隱含條款、合約雙方的權利及違約的後果。
- 服務提供 (隱含條款) 條例 (第 457 章) - 該條例綜合有關服務供應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包括有關謹慎、技術、履行時間及代價的隱含條款。
-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 該條例其中施加有關在香港輸入及輸出物品以及對已經輸入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的限制及就此作出有關規定。尤其是，該條例規定了在香港禁止進口及出口的物品。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就防止賄賂及其他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 該條例藉向資料使用者施加須遵守該條例下所列的保障資料原則的責任、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和提供個人資料的要求及其他條文規定以保障有關個人資料的私隱。
-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 該條例就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的保護及執行訂立條文。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 該條例就註冊外觀設計權利訂立條文。
- 商標條例 (第 559 章) - 該條例就商標註冊及包括註冊商標的保護及執行的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 該條例就專利註冊及包括註冊專利的保護及執行的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 (第 617 章) - 該條例禁止推廣、知情參與及誘使他人參與層壓式計劃。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第 231 章) - 該條例其中條文禁止發佈可能導致他人使用該條例中所訂明的某些疾病的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見下列 3.27.14)
- 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 該條例其中就電氣產品 (指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任何用電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 的安全規格訂立條文。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 該條例就消滅、禁止與管制大氣污染訂立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在香港製造或進口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成分超出所規定限額的若干受規管消費品 (例如髮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 該條例其中就規管食物及藥物的配製及攪雜並就藉禁止售賣不宜供人使用的食物或藥物或該等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或誤導標籤或廣告而對食物及藥物購買人提供保障訂立條文。(見下列 3.27)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 390 章) - 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 - 該條例其中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第 586 章) - 該條例對一些瀕危的動物和植物物種的進口、出口、擁有或控制作出管制。(見下列 3.27.16)
-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該條例規管廢物的處理、儲存、收集及處置，包括廢物處理、再加工和回收。
-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 該條例規管火器及彈藥的管有和經營的牌照事宜。
- 武器條例 (第 217 章) - 該條例禁止持有某些武器。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 該條例引入減少某些類型產品(如塑膠購物袋、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及飲品容器)對環境影響的措施並提供相關事宜。

閣下可以在以下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上述所有條例及規例。

保證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陳述及保證其有關在展覽會所展示、展覽、出售、分派及供應之產品、服務、宣傳品、廣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參展商在展覽會的所有其他活動：

- (a) 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法律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任何適用的國際公約；
- (b) 必須遵守所有由有關的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發出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專業守則、指引或聲明；
- (c) 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d) 根據主辦機構的合理意見，並非不利於主辦機構的形象、聲譽或有其他不良影響。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其必須已經自費妥當取得所有在展覽會展覽、宣傳、出售、分派及供應的一切產品、服務、宣傳品、廣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參展商在展覽會所有其他活動的必需及有效的豁免、同意、批准及牌照。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陳述、保證並承諾其將向客戶及潛在客戶解釋其產品及/或服務的範圍、詳情及規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及主辦機構對於因為或者有關參展商與其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參展商須獨自為此承擔責任。

彌償

各參展商同意遵從展覽會所有條例及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並豁免主辦機構及展覽場地就任何人士就參展商任何罪行、違反法律、違反法規或違反規章作出的投訴或程序帶來的全部法律責任，及就該等法律責任對主辦機構及展覽場地作出彌償。

3.27. 食品有關法律和規例

參展商應仔細閱讀「參展商手冊」內第 3.27.1 至 3.27.18 項，並確保完全符合所述的有關法律、規例和條件的規定。

參展商同意遵守所有 3.24 項內所述的法律、規例和條件之規定，並同意如因違反該等規定或任何犯罪行而招致任何投訴或訴訟，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亦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3.27.1 產品示範及免費樣品

參展商可向參觀人士提供食品或飲品樣品作試味，但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樣品是從參展商的產品示範中準備而成的；
- (b) 樣品是免費提供的；
- (c) 參展商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售賣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
- (d) 樣品在參展商攤位內(或主辦機構指定地區，如適用)提供；
- (e) 樣品及/或其原材料經妥善包裹或蓋掩，並且只屬小量及試味性質；
- (f) 參展商負責準備及派發食品或飲品的員工必須佩戴口罩、手套和穿着潔淨衣物；
- (g) 樣品及/或其原材料必須仍在有效日期內並屬該食品或飲品一般預期或通常被接受的狀態或狀況。

3.27.2 會場內巡查

為確保有關法律和規例的執行，主辦機構有權在懷疑有任何違反 3.27 項所述法律和規例的事情時，要求有關參展商於展覽會場上即時採取補救行為。若屢勸無效，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海關、入境事務處，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等均會派員於展覽期間到場巡查。

3.27.3 香港的食物法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於在香港銷售的食品訂有嚴格的規例。任何在香港售賣的食品，不論是從外地進口或在本地製造，均須遵守香港有關食物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法規：

-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律第 132 章）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律第 132 章）第 V 部 — 食物及藥物
 - (b)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H 章）
 - (c) 奶粉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R 章）
 - (d)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U 章）
 - (e)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V 章）
 - (f)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W 章）
 - (g)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X 章）
 - (h) 冰凍甜點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C 章）

- (i)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香港法律第 132AF 章)
- (j)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香港法律第 132AK 章)
- (k) 奶業規例 (香港法律第 132AQ 章)
- (l)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 (香港法律第 132AR 章)
- (m)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香港法律第 132BD 章)
- (n) 屠房規例 (香港法律第 132BU 章)
- (o) 無煙煙草產品 (禁止) 規例 (香港法律第 132BW 章)
- (p)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香港法律第 132CM 章)

- (q) 屠場規例 (法例第 132A 章)

請注意《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CM 章)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該規例規定在食物類商品內指定的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同時規定只有在食用含有除害劑殘餘(該規例指定豁免的除害劑除外)的食物不會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會容許有關食物的進口或銷售。違反該規例所訂的罪行最高可被判處 5 萬元罰款和 6 個月監禁。就如何符合該規例的要求，參展商可參閱食環署及食物安全中心公佈的指引，有關指引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21_Pesticide.html

香港法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全文可於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

(2)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律第 612 章)

《食物安全條例》為加強香港之食物安全實行食物溯源措施，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規定食物商必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

根據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包括：

- (a) 飲品；
- (b) 冰；
- (c) 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d) 無煙煙草產品；及
- (e)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f) 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除外)；
- (g) 動物、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或
- (h)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香港法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食物進口商”指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而其業務是以/安排以空運或循陸/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

“食物分銷商”指經營食物分銷業務的人，而其業務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批發供應食物；食物生產者(如養魚戶、菜農、漁民)和食物製造商，如以批發方式出售其產品，亦屬食物分銷商。

登記制度

《食物安全條例》規定任何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的人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任何人如未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而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有關此登記制度的詳情，請參閱食環署出版的《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該指引可見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 www.cfs.gov.hk。

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從某地方進口食物、獲取食物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商號的交易紀錄。此外，捕撈本地水產並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的人士，須備存捕撈紀錄。

任何人如未能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在《食物安全條例》下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

須備存的每項交易的紀錄並無訂明的格式，但有關紀錄應涵蓋《食物安全條例》第 3 部規定的以下資料：

(A) 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 (本地來貨紀錄)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記錄以下資料：

- (a) 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
- (b) 賣方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d)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紀錄須在獲取有關食物後的 72 小時內作出。

(B) 獲取進口食物的紀錄 (進口紀錄)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進口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取的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記錄以下資料：

- (a) 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
- (b) 賣方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進口有關食物的地方；
- (d)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e)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紀錄須在進口有關食物之時或之前作出。

(C) 捕撈本地水產的紀錄 (捕撈紀錄)

任何人如捕撈本地水產，並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須就該項捕撈記錄以下資料：

- (a) 該項捕撈的日期或期間；
- (b) 該等本地水產的常用名稱；
- (c) 該等本地水產的總數量；
- (d) 該項捕撈的地區。

參展商必須遵照食環署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43 條發出的「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之內容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於紀錄。該守則可見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 www.cfs.gov.hk。

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的全文可於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食物安全中心有關執行上述條例的指引可於網頁 <http://www.cfs.gov.hk> 下載。

參展商必須遵守上述法例和規例內所有有關食物的規定並查閱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 www.cfs.gov.hk 上公告的最新之香港食物法例。任何有關香港食物法例的立法和修訂一經在該網頁刊登，即表示參展商已知悉並接納遵守該等法例。

3.27.4 食物規例概覽

參展商必須遵守的一些規例和條件現摘要如下：

(1) 售賣及派發食品或飲料

現場售賣之食品或飲料必須為密封包裝之產品。所有現場零售交易參展商**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效之收據**。收據上需列明參展商公司名稱，交易日期及金額。

參展商需注意展場內不得進行繁複的食物加工程序。參展商不得於攤位內煮熟或加熱任何食品以作零售用途，除非被處理的食品只供免費試食，或參展商已領有食環署發出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有關的食物許可證並將其展示於參展商攤位內顯眼的位置。

參展商如想進行例如奶類、雪糕及其他冰凍甜點之零售交易，須向食環署申請有關食物許可證。參展商如欲於展場內烹調食品，必須在香港國際茶展舉行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香港貿發局，將要在展場內烹調的食品之類別及其用途 (免費試食或銷售)。如參展商欲烹調食品作銷售用途，則需同時額外提供其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副本予香港貿發局。

[查詢：食環署電話 (852) 2868 0000 或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l]

(2) 防火規例

在任何情況下，會場內皆不得生火。

[查詢：香港貿發局電話 (852) 2240 4470。]

(3) 食物標籤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的規定，所有於香港國際茶展內展示或提供的預先包裝食品及飲品須附有適當標籤和營養標籤。食物標籤須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兩種語文印製。

[查詢：食物安全中心 - 電話 (852) 2868-0000 或網址 www.cfs.gov.hk]

(4)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任何展品包含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有藥物、專利藥物、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或所有口服產品(惟不包括慣常作為食品或飲品食用或飲用的產品)，都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31 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內對標籤和廣告的規定。任何製品標籤或廣告均不得違反該法例的規定。

[查詢：衛生署 - 電話 (852) 2961 8989 或 (852) 2961 8991 或網址 <http://www.dh.gov.hk/>。]

(5) 中成藥的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所有中成藥必須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註冊後才可以進口香港、在香港製造或售賣。所有中成藥亦必須附有法例規定的標籤和說明書。

[查詢：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 (852) 2121 1888 或網址 <http://www.cmchk.org.hk/>。]

(6) 產品真偽

主辦機構有權審核或測試各種參茸海味或中式保健湯包之真偽。

(7) 海外參展商會場零售活動

根據香港法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所有非香港居民之海外參展商，如欲在展覽會期間向公眾人士作出零售活動，必須申請臨時工作簽證。聘用本地人員操作零售活動及處理收益除外。

[查詢：入境事務處 - 電話 (852) 2824 6111 或傳真 (852) 2877 7711 或網址 <http://www.immd.gov.hk/>。]

3.27.5 售賣及派發食品或飲料之條件

為符合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的要求，所有會進口或在香港國際茶展中分配食物的參展商都必須取得食環署的註冊或豁免證明。有關的申請書和執行該條例的指引可向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 43 樓的食物安全中心索取，或在其網頁：

www.cfs.gov.hk 下載。

[查詢：食物安全中心 - 電話 (852) 2868 0000 或網址: www.cfs.gov.hk。]

除《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外，所有參展商在展場售賣或派發食品或飲料時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食物牌照/許可證

1. 所有供銷售或試味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最嚴格的衛生規定和適合人類食用。為保障市民健康，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展商於展覽會場上即時提交由認可衛生或檢驗檢疫部門發出的食物衛生及安全之證明文件。如果基於環境證據的支持使主辦機構對任何展品產生懷疑，主辦機構可以要求有關參展商立即停止售賣或展示該展品。若屢勸不效，主辦機構亦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主辦機構要求所有參展商能確保所有攤位內之展品沒有任何劣質貨品或不衛生食品。
2. 參展商可提供展品予參觀人士試味，但此等試食必須為免費，並於香港貿發局分配予參展商的攤位範圍內進行。主辦機構強烈建議參展商妥善包裹或蓋掩所有供免費試食之食品或飲料，並且安排專人以小量形式派發。所有負責派發食品或飲料之工作人員應盡量戴上口罩、手套及穿著清潔衣服，以確保衛生。

3. 參展商於攤位內處理或加熱之任何食品或飲料，只可供參觀人士免費試食，不可作現場銷售之用，除非參展商已就展場內之銷售食品領有食環署發出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有關的牌照必須展示於參展商攤位內顯眼的位置並已於香港國際茶展舉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牌照副本予香港貿發局。如參展商於限期前未能提交有關牌照，主辦機構有權停止該參展商的銷售服務。
4. 參展商在展場銷售的食品必須預先包裝妥當，而且不論是全部或局部包裝，所採用的方法必須是可以確保內裏的食品不會被人以無需開啟或改變包裝的方式轉換的。同時，所有包裝食品必須以整件形式出售。
5. 所有展品，不論是供參觀人士購買或試食，均須為未超逾食用期限的食物，而有關期限必須清楚標明於展品的容器或包裝上。任何其他供試味的食品或飲料，其儲存期均不得超逾該類產品一般可以接受的期限。
6. 所有飲品必須以密封形式包裝售賣以防濺溢。
7. 最新之香港食物法例在刊登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 www.cfs.gov.hk 時生效。經修訂之香港食物法例一經刊登，即表示參展商已知悉該等法例，並接納經修訂之法例條款。
8. 根據展品的不同性質，參展商須向食環署申請有關的食品牌照/許可證。有關的食品牌照/許可證必須張貼於攤位內的顯眼位置，並於香港國際茶展舉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其副本予香港貿發局存檔。

會場內的食品處理及存放

9. 會場內不得生火，參展商亦須注意：不得在攤位內進行繁複的食品烹調程序。
10. 參展商於展場內只能以蒸煮或燒烤方法烹調食品，不能進行油炸或以日式燒烤方式處理食品。
11. 所有展出的食品或飲料如須加熱，必須在香港貿發局分配予各參展商的攤位內進行，並只可採用操作正常的微波爐及小型電爐。香港貿發局有權著令參展商即時撤換香港貿發局認為危險、有問題或不合適的加熱器具，而無需預先作出通知。同時，每家參展商只許在其攤位裝設微波爐及其他電動煮食器各一具。參展商需安排足夠電力供應予其煮食用具。以燒烤方式處理食品的參展商必須安裝含過濾木炭的抽油煙機以減少室內空氣污染。參展商可向香港貿發局展覽服務部租用合資格的抽油煙機。任何參展商如欲安裝額外的煮食爐具或電器，必須事先取得香港貿發局的書面許可。香港貿發局有權決定是否批准這類申請，而即使在作出批准後，仍有權隨時收回所發出的許可。
12. 銷售或供應軟雪糕的展台必須配備水管及排水裝置。
13. 香港貿發局對批准參展商在場內烹調食品有絕對酌情權，亦有權隨時取消已發出的許可。
14. 參展商一經簽署香港國際茶展申請表格及聲明書，即表示參展商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並同意如有任何因參展商供應的食品或參展商違反法規而招致的投訴或訴訟，香港貿發局及香港會展中心均不需要負責，亦無需作出賠償。
15. 為避免熱油或熱水濺溢發生意外，所有面向行人通道的烹飪器具必須安裝三面 30 公分高的圍板（以爐面起計）以作遮擋。

16. 所有參展商必須確保食物妥為存放於有溫度調節並操作正常的雪櫃、冷藏庫及其他適當的設備內。參展商如需在展出期間獲得 24 小時電力供應，必須預先通知香港貿發局，以作出安排。(詳情請參閱「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七)。

3.27.6 售賣及/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之條件

以下是有關在香港國際茶展期間售賣及/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之規條：

- 所有參展商必須聲明會否於展覽期間售賣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
- 在展場推廣含酒精飲品的參展商，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中《應課稅品 (酒類) 規例》的有關規定。根據該條例，酒類是指任何以量計含多於 1.2% 乙醇的液體例如雙蒸、茅台、高粱、拔蘭地、威士忌、氈酒、蘭姆酒、伏特加酒、香檳酒、無氣葡萄酒、啤酒、蘋果酒、日本清酒等酒類。
- 根據 2008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應課稅品條例》的修訂，酒商毋須再就進口或出口、製造、貯存或搬運葡萄酒和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 的酒類而申請任何牌照或許可證，亦無須就有關的含酒精飲品作稅務評值。不過，對於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酒類，原有牌照/許可證的管制措施則維持不變。參展商如果想在香港國際茶展中銷售對於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酒類飲品，請於香港國際茶展舉行 30 天前，將香港海關發出的已完稅貨品移走許可證之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
- 未領有臨時酒牌的參展商嚴禁在展覽場地散裝供應及售賣酒精飲品。違反此規例的參展商將被主辦機構取消其繼續參展的資格。
- 酒精飲品之飲用或試味必須以下列形式進行：
 - 1) 參展商若有意於所屬攤位內進行酒精飲品之試飲服務，需於香港國際茶展舉行前最少 30 天自行向香港警方申請臨時酒牌。香港警察牌照課只會考慮向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發給臨時酒牌。臨時酒牌必須張貼於攤位內的顯眼位置，並於香港國際茶展舉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其副本予香港貿發局存檔。
 - 2) 除非已申領臨時酒牌，否則所有含酒精飲品必須以密封式瓶裝或罐裝售賣，不得以杯裝或已開瓶的形式供應 (包括免費試飲或銷售)。任何參展商在展場內推廣含酒精飲品，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內之《應課稅品 (酒類) 規例》的有關規定。
- 參展商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售賣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若對有興趣購買或試飲含酒精飲品人士之年齡有懷疑，應要求對方出示身份證明。
- 參展商須確保於攤位內的一個當眼處展示載有以下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的一項告示：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上述告示須呈長方形，長度最少 38 厘米，闊度最少 20 厘米。上述告示載有的通知須採用字體簡明而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及所採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顏色，須與其背景顏色形成對比。主辦機構可在有關參展商的要求下派發該告示予有關參展商。

[查詢臨時酒牌之申請：香港警察牌照科 - 電話：(852) 2860 6524 或電郵：general-licensing@police.gov.hk]

[查詢《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海關電話(852) 2815 7711 或網址 <http://www.customs.gov.hk>]。

3.27.7 膺品假貨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香港國際茶展會場內所售賣、派發、推廣及展示之商品必須為真品及附有適當標籤和說明書。

主辦機構有絕對權審核或測試各種參茸補品、海味或中式湯料之真偽。主辦機構可參考審測結果作為決定是否接納該參展商參與之後的香港國際茶展。

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衛生署及海關等均會派員於展覽期間作巡查。

3.27.8 處理食品及飲料之衛生指引

為確保公眾衛生，參展商應參照食環署編製的《食物衛生守則》處理食品及飲料，並嚴格遵守下列之指引：

- 參展商應該於每天進入場館前自行量度體溫，如有不適，尤其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華氏 100.4 度)，及/或有呼吸道病徵例如咳嗽或打噴嚏，便不應進入場館，並且應該立即求診。
- 本局建議參展商妥善包裹或蓋掩所有供免費試食之食品或飲料，並且安排專人以小量形式派發，確保衛生。而負責派發食品或飲料之工作人員應盡量戴上口罩、手套及穿著清潔衣服。所有食物、飲品或餐具，必須適當貯存和蓋掩。
- 任何作現場銷售的包裝食品或飲料應以密封式包裝。
- 保持個人衛生。接觸食物前、如廁後、接觸過口沫鼻涕或處理垃圾後，必須以肥皂或皂液和清水洗手，並以乾手機或用後即棄的紙巾抹乾。
- 切勿面對食物咳嗽或打噴嚏。不可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
- 所有參展商必須保證展品只在指定攤位內展出，而攤位必須保持乾淨整潔。所有垃圾或拆開之包裝物料必須放入垃圾袋內，並於每日展覽完畢後放置於展館的垃圾收集區。
- 有潛在危害的食物必須放在攝氏 4 度或以下，或攝氏 60 度或以上的環境；如食物應該冷藏，食物必須處於冷藏的狀態（最好是在攝氏零下 18 度或以下）。參展商可將有潛在危害的即食食物留存在攝氏 4 度至 60 度環境下陳列或等候以待食用，但陳列或留存的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食環署編製的《食物衛生守則》可以在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publications/code/code_index.htm 下載]。

3.27.9 餐飲服務

根據香港會展中心之規則，會場範圍內不可享用任何非由香港會展中心提供之餐點服務，該中心的保安人員將會阻截任何由非香港會展中心提供之外賣飲食。

參展商如需進餐，可到會場內的飲食部或餐廳。如欲享用香港會展中心的餐飲送遞服務，請致電(852) 2582 8888。

3.27.10 限制出售的食物規例

依照香港法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之規定，除非有食環署發出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任何人不得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以供出售下列的在香港受限制出售之食物：

1. (a) 新鮮肉類
- (b) 冷凍肉類，但不包括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 (c) 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 (d) 冷藏肉類
2. 新鮮、冷凍或冷藏野味
3. 鮮魚、冷凍魚、冷藏魚或活魚，但不包括魚塘的活魚
4. (a) 活的水禽，但不包括家禽飼養場內或批發市場內的活的水禽
- (b) 其他活的家禽，但不包括家禽飼養場內或批發市場內的活的家禽
- (c) 新鮮家禽屠體、冷凍家禽屠體或冷藏家禽屠體
5. 新鮮、冷凍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但不包括被列為禁售食物的在香港海港和香港仔海港內收集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6. 進口的熟肉或乾肉，或經其他方法處理或配製的進口肉類
7. 進口的腸或配製成腸衣的任何動物的其他部分
8. 進口的肉餡餅、香腸或其他經配製或製造而含有非肥肉的任何肉類、熟肉或乾肉的食品
9. 奶類或奶類飲品，即《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 對其適用的奶類或奶類飲品
10. (a) 軟雪糕
- (b) 其他冰凍甜點
11. 涼茶
12. 非瓶裝飲料 (一般來說是指那些調製供即時飲用，而毋須盛於密封瓶、罐或其他容器的飲品，例如鮮果汁、以濃縮果汁或糖漿稀釋的飲品、豆漿和由人手操作的調配分售機所出售的飲品。)
13. 燒味或滷味
14. 切開的水果
15. 涼粉
16. 饅頭籮
17. 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
18. 刺身
19. 壽司
20.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21.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註：按食物安全中心發行的《香港入口野味、肉類及家禽指引》的解釋，上述“冷凍”一詞是指食物經預冷工序處理後再保存於攝氏 0 度至 4 度。而根據食環署編製的《食物衛生守則》之理解，“冷藏”一詞是指把食物溫度降低至冰點以下，並最好貯放在氏零下 18 度或以下，以保持其品質不變。

除《食物業規例》之規定外，參展商在進口上述食物時須遵守香港法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中有關進口食物之規定，在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時，亦須遵守香港法律第 132AK 章《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之規定。

限制出售食物之銷售

參展商如果想在香港國際茶展中售賣任何受限制出售食物，必須取得食環署發出的售賣限制

出售食物許可證，並請於香港國際茶展舉行 30 天前，將其許可證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

參展商如果想在香港國際茶展中銷售任何需加熱才出售的限制出售食物，必須同時取得食環署發出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並請於香港國際茶展舉行 30 天前，將該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

申請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表格 (表格編號：FEHB95A) 和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書 (表格編號：FEHB201) 可以在食環署的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載。如有查詢，請致電食環署的 24 小時熱線：(852) 2868 0000。

如需各種食物牌照/許可證及其申請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食環署印刷的“申請所需牌照類別指引”和“申請牌照指南”(兩者皆可在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l 下載) 或致電食環署的 24 小時熱線：(852) 2868 0000。

3.27.11 進口食品之規例

食物入口商有責任與出口當地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所入口的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規定。確保食物衛生標準，食物入口商應先向來源地衛生當局申領衛生證明書，然後將證明書隨貨附上，以證明所入口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下列食物由於屬於“容易變壞”和“高危”性質，入口時必須符合某些特定的法例要求或行政安排：

- (a) 野味、肉類和家禽；
- (b) 奶類及奶類飲品；
- (c) 冰凍甜點；及
- (d) 海產。

食環署已分別就入口上述食物的正確程序製備了下列指引單張供入口商參考：

- 《內地冰鮮雞輸入香港指引》
- 《香港入口食物指引》
- 《香港入口奶類及奶類飲品指引》
- 《香港入口冰凍甜點指引》
- 《香港入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指引》
- 《香港入口海產指引》
- 《冷藏肉類、冰鮮肉類、冷藏禽肉和冰鮮禽肉進口許可證申請指引》
- 《申請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指引》
- 《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進口香港指引》
- 《從歐洲聯盟成員國進口牛肉、豬肉及羊肉到香港的指引》

這些指引單張可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 43 樓食物安全中心索取或其網站 www.cfs.gov.hk 瀏覽。

當地衛生局之食物衛生證明書

- 不論任何食品，參展商必須持有出口地區衛生局之食物衛生證明書，方可進口本港。請於香港國際茶展舉行 30 天前，將該證明書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

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之最新資訊

- 參展商應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中心網站 www.cfs.gov.hk 上提供之最新資訊，以確保展出/銷售之食品可供公眾安全享用。

進口「限制出售之食物」須獲預先許可

- 所有限制出售之食品必須獲得食環署之預先批核方可進口本港。其中包括冰凍甜點(包括雪糕)，鮮奶及奶類飲料等。請於香港國際茶展舉行三十天前，將該證明書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
- 申請表可於食環署的網頁 <http://www.fehd.gov.hk/english/forms/fehb95.pdf> 下載。

受管制的食物

- 根據香港法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食物內含染色料、金屬雜質、人工甜味劑、致癌物質、芥子酸及/或其他禁止物質、防腐劑及/或抗氧化劑及瀕臨絕種的動物成份等受限制之成份，均需遵照有關法例的管制或特別行政安排，方可進口。參展商須確保其展品符合有關規定而適合在香港銷售或使用。
- 詳細資料可見於香港海關的網站 www.customs.gov.hk 或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 www.cfs.gov.hk。

轉運代理人

- 欲知食品進口的更詳盡資料，參展商可與任何轉運代理人聯絡。部份轉運代理公司聯絡資料已刊於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之網站：
http://www.exhibitions.org.hk/tc_chi/members_company_a.php。

3.27.12 食物及藥物 (成份組合及標籤) 規例

根據香港法律第 132 W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所有預先包裝食品及飲品須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兩種語言印製，提供以下八項資料：

根據香港法律第 132W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須加上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標籤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營養標籤。有關標籤須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兩種語言印製。

違反《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是違法的，可判處最高達港幣 50,000 元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除非預先包裝食物於展覽出售以供即時食用，或規條另有豁免，該食物的營養標籤須提供以下八項資料：

- 1) 食物名稱/稱號;
- 2) 配料/成分；
- 3)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標示；
- 4) 特別的貯存方式或使用名稱的陳述；
- 5)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 6) 數量、重量或體積；
- 7) 已知可導致過敏的物質；
- 8) 食物所含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

此外，添加劑如構成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須列明該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及其所用名稱或它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

該規例同時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附有標明其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與及營養聲稱的標籤。

標籤必須包含以下八種資料：

- 能量
- 蛋白質
-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 總脂肪
- 飽和脂肪酸
- 反式脂肪酸
- 鈉
- 糖

標籤亦必須列明各種涉及聲稱的營養素的含量。

所有參加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茶展並擬在現場銷售包裝食品及飲品的**香港及海外參展商**，均必須遵守此等規例。

如任何預先包裝的食品屬相同版本而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000 件，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申請《小量豁免》。申請豁免的產品不能在包裝上載有任何營養聲稱。食物安全中心批准後，會就每份申請發給參展商一個豁免號碼以用在展覽會場上的銷售過程中。《小量豁免》的申請必須由於香港註冊的公司提出。海外參展商應透過本地進口商或經銷商提出申請。如參展商的貨品未能附合上述營養聲稱標籤的規例及未能成功申請《小量豁免》，其貨品則不能在展覽期間出售，只能以宣傳或免費試食形式推廣。

食環署的職員會派員於展覽期間進行巡查。如發現違規情況，主辦機構可以要求有關參展商即時停止售賣有關貨品。若屢勸不效，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

任何干犯營養聲稱標籤規例有關罪行的人士可被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參展商應參考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 www.cfs.gov.hk 上有關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
《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的食用分量業界指引》·
《有關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劑及日期格式的標籤指引》·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技術指引》·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檢測方法技術指引》·
《小量豁免申請指引》·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 - 數據修整方法》·
《香港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容許的營養素功能聲稱》·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技術指引》·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檢測方法技術指引》·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如有任何查詢，參展商可致電食物安全中心，電話：(852)2868 0000 或瀏覽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重要通知**

在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注意並嚴格遵守以下各項有關中醫藥及健康產品的法例及規則 (3.27.13 至 3.27.15)

3.27.13 《中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由立法會通過，設立了全面的中醫藥規管制度以保障公共健康、提高中醫的專業地位和增進中藥業的水平。《中醫藥條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中醫組、中藥組和七個小組的組成及職能；中醫規管制度的中醫註冊、考試和紀律；中藥規管制度的中藥商領牌、中藥商監管和中成藥註冊；以及中藥安全令的發出。

參展商必須持有中醫藥管理委會轄下中藥組發出的「中藥材零售商（展銷）牌照」才可在展場內零售中藥材展品。有關詳情可查詢中醫藥管理委會（電話：(852) 2121 1888 或電郵：info@cmchk.org.hk）。

中成藥註冊制度和法定要求開始實施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119 條規定所有中成藥必須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註冊，方可在本港進口、銷售和管有。任何人銷售、進口或管有任何未經註冊的中成藥即屬違法，定罪後可被判處港幣 100,000 元罰款及入獄 2 年監禁。

根據該條例第 143 和 144 條，任何人銷售或管有用作銷售任何沒有附上指定的標籤和說明書的中成藥亦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所有香港和外地的參展商都必須滿足該條例的規定才可在展場內管有、銷售、推廣、展示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中成藥物品。有關該條例的簡介可參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cmchk.org.hk/>。參展商亦可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頁：<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閱讀及列印該條例的全文。

3.27.14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衛生署對於藥劑製品標籤訂有嚴格的規例。根據香港法例第 231 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規定，任何人不得發布廣告以宣稱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可以治療或預防該條例內列於附表 1 及附表 2 內所指定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單張、廣告外盒標籤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出的宣布。有關政府部門有可能於展覽會期間到場巡查所有不當及違規行為。

參展商須注意該條例第 2 至 8 條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禁止或限制發布廣告的範圍擴展至包括乳房腫瘤、生殖泌尿系統、內分泌系統、體內糖分、血壓和血脂或膽固醇等 6 組保健聲稱及將受禁止或限制的聲稱實施於所有口服產品，但不包括慣常作為食品或飲品食用或飲用的產品。

違反該條例的刑罰，亦加重至初犯者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和重犯者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有關條例的全文可在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頁：<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下載。參展商亦應參閱衛生署在藥物辦公室網站 www.drugoffice.gov.hk 發出的《不良廣告 (醫藥) 條例指引》。

參展商當清楚知道並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任何參展商因違反上述有關或相關條例而招致的投訴或訴訟，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概不負責，亦無須作出賠償。

3.27.15 關於輸入或輸出香港的中藥材和中成藥須知

根據法例規定，進/出口載列於香港法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進出口 (一般) 規例》附表一內的中成藥及 36 種中藥材 (包括《中醫藥條例》訂明的 31 種附表 1 中藥材及 5 種附表 2 的中藥材 (凌霄花 (*Flos Campsis*); 製川烏 (*processed Radix Aconiti*); 製草烏 (*processed Radix Aconiti Kusnezoffii*); 威靈仙 (*Radix Clematidis*) 和龍膽 (*Radix Gentianae*))，須受簽證管制。凡進/出口此等物品，必須事先向衛生署申領相關的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

請注意，在未有進口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及出口有關 36 種中藥材及中成藥，可能會觸犯《進出口 (一般) 規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有關法例條文的詳細內容，可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網頁瀏覽。

一) 申請中藥材和中成藥的進出口許可證，申請人於貨品進出口前，應遞交下列資料至「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中藥事務組」申請簽證。

有關申請中藥材和中成藥的進出口的詳情，請參閱見於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網站：www.cmd.gov.hk 的「申請中藥材進出口許可證指南」和「中成藥進出口申請指南」。

二) 如申請進口證，申請人將會獲發給正本及第一副本。持證人可憑正本向運載商 (船務公司、航空公司或運輸公司) 提取證上所述貨物。請注意，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8 條，不論提取貨物與否，正本必須於貨物進口後七天內交給運載商。第一副本則由持證人保存。

三)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C(1)條及第 6D(1)條，任何人士必須已獲有效的進出口證，並遵行證上所述規定，方可輸入或輸出藥劑產品及藥物。上述條例第 6C(2)條及第

6D(3)條訂明，凡違反第 6C(1)條及第 6D(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四) 如需進一步查詢關於藥劑產品及藥物的進出口簽證手續，請瀏覽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址 www.drugoffice.gov.hk 或致電藥物辦公室藥物註冊及出入口管制組：(852) 2319 8460。

五) 參展商一經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參展商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任何參展商因違反上述條例而招致的投訴或訴訟，香港貿發局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概不負責，亦無需作出賠償。

3.27.16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是香港為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該公約)的規定而制定的法律。該條例規定：凡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轉口或管有列明物種的標本，不論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包括藥物)，均須事先申領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該法例亦指明在某些情況下准予進行列明物種的交易，而無需申領許可證。有關的管制制度大致上參照該公約的規定。

該條例適用於所有進行牽涉瀕危物種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貿易商、旅客及個別人士。有關該法例及申領有關許可證的詳情，請瀏覽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網站上有關自然護理的網頁 <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

3.27.17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603 章)引進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是為解決過度使用塑料購物袋的問題。向立法會提交審議的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將全面實施該計劃。該草案在2014年3月19日被立法會批准，並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定如有貨品以零售方式出售予顧客，賣方有義務向顧客就塑料購物袋收取訂明的款額。賣方就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或經預先包裝的每份為數 10 個或以上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5 角的款額。任何人如未能遵從即屬犯法，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被判處港幣100,000元罰款，而在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港幣200,000元。

有關詳情可查詢環境保護署 (電話：(852) 3152 2299或電郵：psb@epd.gov.hk)。

3.27.18 其他相關法律

除了上述各項法律和規例之外，參展商亦須遵守其他相關的法例，如：

- (i)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訂明，任何人士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其執行職務的誘因或報酬，均屬犯法；
- (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 - 對於藥物的配製及攙雜；將經攙雜程序而導致品質、成分或效力受損的藥物售賣或為將該等藥物出售而將其展出、宣傳及管有；禁止售賣其性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不符的藥物以致對購買人不利；禁止售賣、展出或管有以供出售擬供人使用但不宜作該用途的藥物；及禁止出售及為出售而展出含虛假或誤導性標籤或宣傳的藥物及其他事項施加管制與規定；

- (iii)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87 章）就有關瀕危物種的管制；
- (iv)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 231 章）就藥物（包括中藥材、中成藥、外科用具或療法及不包括慣常作為食品或飲品的所有口服產品）的廣告宣傳作出的管制；
- (v)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 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地方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其他有關事宜施加管制與規定；
- (vi)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 - 對於禁止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或服務；管有載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禁止供應載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服務；禁止載有偽造商標或將虛假商標應用於貨品；禁止載有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的進口及出品與及其他事項施加管制與規定；及禁止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 (vii)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 - 對於註冊藥劑師管有及銷售（包括零售及批發）毒藥；用作存放毒藥以供零售的處所的註冊；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某些指定毒藥的處方的規定；毒藥的標籤及盛載容器；毒藥的存放及運送、及藥劑的製造、進口及出口施加管制及規定與及其他事項施加管制與規定。參展商須特別注意有關對含有西藥成分的藥物管制，並留意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在其網頁：<http://www.drugoffice.gov.hk/eps/do/index.html> 上通告的最新資料和更新。

詳情請參閱各有關條例。條例的全文可以從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

香港政府的刊物可以下列方法購買：

- 進入網上「政府書店」選購，網址為 <http://www2.bookstore.gov.hk>；
- 致電 (852) 2537 1910 或電郵 puborder@isd.gov.hk 致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組；或
- 於政府新聞處的網址 <http://www.isd.gov.hk> 下載並於網上遞交訂購表格，或將表格傳真至刊物銷售組的傳真號碼：(852) 2523 7195。

參展商一經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參展商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任何參展商因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和條例或犯下其中的罪行而招致的投訴或訴訟，香港貿發局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概不負責，亦無需作出賠償。